

国际古地理学会“冯增昭古地理学奖”奖励章程

(2025 年 11 月 22 日第一届第四次理事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激发广大古地理学科技工作者的创新创造活力，推动国际古地理学领域科技进步、人才培养和学科发展，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奖励名称为“冯增昭古地理学奖”（简称“冯增昭奖”），该奖励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新的方针，坚持以科学技术创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宗旨，奖励在古地理学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技术研发和科学普及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

第三条 国际古地理学会为“冯增昭古地理学奖”的设奖者，并自行承办。

第四条 “冯增昭古地理学奖”以精神奖励为主，由国际古地理学会统一颁发证书。

第五条 “冯增昭古地理学奖”每两年评选一次，推荐、评审和授奖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六条 奖励范围与对象：全世界为古地理学研究作出突出贡献者。

第二章 奖项设置

第七条 “冯增昭古地理学奖”设下列两种奖项：

- （一）冯增昭古地理学杰出贡献奖；
- （二）冯增昭古地理学青年科学家奖。

第八条 “冯增昭古地理学杰出贡献奖”授予在古地理学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新技术示范推广等方面作出重大贡献的科技工作者。

“冯增昭古地理学杰出贡献奖”每次授奖人数为 1-2 人。“冯增昭古地理学杰出贡献奖”为终身荣誉，不重复授奖。

第九条 “冯增昭古地理学青年科学家奖”授予在古地理学研究、科学普及、科技成果推广转化等工作中取得创新性成就或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候选人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截至参评年 12 月 31 日）。青年科学家奖每次授奖人数为 2-5 人，不重复授奖。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十条 国际古地理学会设立“冯增昭古地理学奖”评审委员会，其主任和委员由秘书处提名，理事会审定。

第十一条 评审委员会是“冯增昭古地理学奖”的评审机构，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奖励评审工作；
- （二）向理事会报告评审结果。

第十二条 评审委员会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2 人，委员若干人。

第四章 受理方式

第十三条 “冯增昭古地理学奖”实行推荐制度，凡申报“冯增昭古地理学奖”的个人，须经具有推荐资格的单位（以下简称“推荐单位”）推荐。

第十四条 推荐单位包括国际古地理学会所属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和理事单位。

第十五条 申报、推荐提交材料。

- （一）奖励推荐书；

(二) 相关附件材料。

第十六条 申报、推荐程序。

(一) 推荐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组织专家初评；

(二) 推荐单位公示初评结果，并将通过初评的申报材料报送至评审委员会。

第五章 评审机制

第十七条 评审程序。

(一) 评审委员会对推荐单位推荐的奖项进行评审，并将评审结果报备理事会；

(二) 获奖结果由学会向社会公示，接受异议投诉并进行处理。

第十八条 评审方式。

(一) 该奖分为初评和会评两个阶段。初评一般以函评的方式进行。会评由评审委员会委员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产生评审结果；

(二) 评审委员会投票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委员参加，其评审结果经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投票委员同意方能有效，并按得票数多少确定拟授奖者。

第十九条 “冯增昭古地理学奖”评审实行回避制度。候选人不得被聘任为当届次的评审委员会委员。评审委员会委员与候选人有直系亲属关系的应回避。

第六章 异议处理

第二十条 “冯增昭古地理学奖”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拟获奖的成果或个人有异议的，可在评审结果公示期内向学会秘书处提交书面材料，反映问题须实事求是。

第二十一条 异议分为实质性异议和非实质性异议。凡对涉及推荐书填写不实所提出的异议为实质性异议。

第二十二条 实质性异议由推荐单位调查处理，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应积极配合。非实质性异议由申报单位负责协调处理。

推荐单位将异议处理结果报学会秘书处。若未就异议达成一致，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报送处理结果，则取消相应成果的获奖资格。

第二十三条 退出机制。

（一）在评审委员会评审前，经推荐单位申请，评审委员会同意，被推荐的成果或候选人可退出评审；

（二）奖励评审结果公示前征得授奖对象同意，公示后不接受对拟授奖个人的撤销申请。

第七章 罚则

第二十四条 对通过剽窃他人成果等不正当手段谋取“冯增昭古地理学奖”，或存在其他学术不端行为，尚未授奖的，取消其当届获奖资格；已经授奖的，撤销其奖励并公开通报，同时取消连续两届的申报资格。

第二十五条 推荐单位提供虚假数据、材料，或协助他人骗取“冯增昭古地理学奖”的，由国际古地理学会予以通报批评，并取消连续两届的推荐资格。

第二十六条 参加“冯增昭古地理学奖”评审和组织工作的人员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由国际古地理学会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由国际古地理学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